

2023年物料采购合同 采购物料合同(实用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物料采购合同篇一

购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其产品型号、厂家、封装、单价、总价等，是否原装、是否无铅如下所列：_____

第二条产品包装规格_____

第五条交货规定

4、运输费：_____由_____方承担

5、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货品总价：_____合计_____（人民币/美元）

第六条经济责任

1、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产品型号、品牌、封装、批号、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

时，甲方同意使用的，按质论价。不能使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价值的万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按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的罚金。

(3) 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付合同规定包装价值____%的罚金付给甲方。

(4) 产品交货时间不付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价值万分之____的罚金。

(5) 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2、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型号、品牌、封装、批号、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的罚金。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收货。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

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____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中途退货处理。

(4)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____的罚金。

(5)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____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产品价格如需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如乙方因价格问题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____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主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需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的补偿金。

第九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需变更产品型号、品牌、封装、批号、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着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两者选一）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有未尽事宜，得有甲、乙双方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物料采购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需方向供方采购、供方向需方供应附件表中所列产品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方式：

1. 由需方向供方下达采购订单，供方须按照订单要求提供所指定产品。
2. 供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回传确认函，如有任何问题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需方，否则视为默认。
3. 需方有权根据生产计划的变更以及供方产品的供货质量、采购订单的执行情况、售后服务质量等条件对供方的供货品质及数量进行及时调整，供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4. 供方提前三天提供发货通知，并和需方约定的发货期限内(自然灾害除外)发货并准时送达，运费由供方负担。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

1. 供方应按需方认可的产品供货，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产品本身和生产场地有任何改变。
2. 供方需严格按照经需方认可的质量和技术规格要求生产和供应产品，如有任何改变，需方负责知会供方更新，供方积极跟进相关的变化。
3. 供方应保证所生产或供应的产品均符合有关环保法规要求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三、交货地点及运输、装卸费用承担：

1. 交货地点：需方仓库或指定地点。

2. 运输、装卸费用：由供方承担。 四、价格及付款方式：月结30天。

五、交货及验收：

1. 供方须按需方要求定量包装，并按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附上《送货明细》及供方的出货自检报告或证明供需方备查。《送货明细》须列明需方订购单号及产品相关信息(产品、型号、数量等)。

2. 需方对供方产品所行使的检验或查收，并不能免除供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供方违约责任：

1. 供方未能按订单计划按期且足量地向需方提供所指定货物，则就承担因此给需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未按计划发货，则自计划到货的第5天起，每天承担此批货款1%违约金;如未按计划足量发货，则承担所缺货物金额1%的违约金)。

2. 供方逾期交货的，供方必须事先与需方联系，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并获得需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供方还须赔偿因逾期供货而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费用。

需方违约责任：

需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付款期支付供方货款，须事先与供方联系，说明原因及解决方案，获得供方同意后，并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七、合同解除：

1. 供方有以下任何事项时，需方不需要任何通知，可马上解除本合同：

a. 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行为或事实时；

b. 在供应期间内，不能满足需方数量及品质要求无能力供应时；

2. 因违反合同条款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损失。

八、合同纠纷解决：

供、需双方之间产生有关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当事人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合同期限：

十、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供方：需方：

年月日：

物料采购合同篇三

采购方：供货方：

1、质量要求：依据gb/t2542—92□gb/t5101—1998检验合格。

2、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

3、供货地点：

4、付款方式：

5、不合格品处理方式：退货,由供方承担一切损失.

6、争议处理方式：

7、合同生效：

合同失效：

签定时间：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电 话 电 话

二、物料采购合同实例

合同编号： 二司物资九景衢项目部20xxccg- 号

合同名称： 商品混凝土供应合同

甲 方：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九景衢铁路jqjxzq-2标项目部 乙 方： 鄱阳县中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告 知

甲方告知乙方：

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向贵方告知在合同签订及履行中双方应遵循的程序要求：

一、签订合同的甲方，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甲方公司或经甲方公司签发《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项目部。代表甲方签订合同的人，必须持有经甲方公司签发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二、甲方公司各职能部门不得以本部门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确因业务需要，必须以职能部门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或协议、意向的，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签订。

三、甲方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项目部)签订经济合同，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公司业务主管部门呈报合同草案及有关材料，由主管部门审核并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签订，项目部主管及承办人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所签合同与审批合同的一致性负责。

四、甲方项目部员工在履行职责时，签署具有证明性质的书面材料，须经项目经理书面确认。未经项目经理书面确认的，均为个人行为，不能作为甲乙双方结算或承担责任的凭据。

五、在清算前，甲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必须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根据甲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查结果履行结算付款义务。

六、本采购合同的签订，乙方签字人必须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七、乙方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原件)必须交由甲方项目部

代收后与合同原件一并交甲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存档。

八、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证照、资质、资信、财务报表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证明签订合同，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九、乙方务必仔细阅读理解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如有异议，需在合同签订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十、甲方上级合同审查部门作为本合同的审批方。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甲方上级合同审查部门审批盖章后 方能生效。

甲方(买方)：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九景衢铁路jqjxzq-2标项目部

乙方(卖方)： 鄱阳县中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九景衢铁路jqjxzq-2标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和鄱阳县中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合同，以共同遵守：

1. 名称、品种、型号、规格

1.1 本合同物资规格型号、单价及数量：见附件一《订货明细表》。

2. 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期

2.1 质量按下列第 2.1.3 、 2.1.4 项执行：

2.1.1 按照 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最新标准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1.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附件略)。

2.1.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符合甲方施工质量要求(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2.1.4 甲方和乙方必须共同对材料进行取样送 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全项试验,取样试验需达到设计强度。

2.2质量保证期为 12 月,从建设项目经主管部门初验运行之日起计算。

3.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3.1 计量单位和方法: _____ 方 。

3.2 交货数量原则上以乙方搅拌站出站销售单据上数量为准,由甲方现场指定收方人员核实签字后生效,若经甲方现场实际收方发现与销售单据上数量不符时,以甲方现场实际量方为准。供货过程中双方对供货数量若有争议,由甲方随机抽取供货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核实,若出现数量不足,本批次供货数量按此抽检缺少比例逐车扣减数量。

4.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4.1产品包装应符合现行包装标准规定执行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以保证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以符合运输规定要求。(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由谁负担)

4.2 因乙方原因，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产品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产品锈蚀，乙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4.3 包装完整，原件数量短少或规格品种不符，经甲方查询乙方应给予解决。

4.4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5. 供货方式

5.1 供货时间及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计划数量安排组织生产、

加工和运输，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送货到甲方指定施工地点(地点)。甲方因工程施工需要或建设方计划调整，临时调整需求计划(包括暂时停止供货)，乙方在收到调整计划后必须及时调整供应计划，以满足甲方要求。

5.2 运输方式及保险：

5.2.1 乙方负责办理物资在运抵目的地途中的运输和保险；如甲方负责安装的，则货物运抵现场移交后的保险责任仍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将物资完好无损地运送到合同约定地点。

5.2.2 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车辆人员毁损、伤亡等安全事故或发生对周围环境、水流、道路、树木、作物等损害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各种赔偿费用，并由乙方与承运人、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

5.2.3 乙方应在物资装车/船前24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物资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车/船号及启运日期通知甲方现场联系人。

6. 验收

6.1 乙方将甲方通知所需材料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通过甲方授权的现场材料负责人 彭红波 及现场质检人员 马志龙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应及时告知乙方，由此产生的保管保养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确认合格后以过磅(或验方)方式进行计量，计量结果经乙方送货人员 复核无误后，现场材料负责人开具收料单据，送货人员签认，乙方送货人员签认应有乙方书面身份确认证明并交甲方，作为结算依据。

6.2 甲方抽样送检复测以甲方所在工程监理部门认可的试验室检测结果为准，乙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以甲乙双方认可或共同选择的省级或以上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为准。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物资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物资，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物资，并承担该物资在检测期间存放于甲方场内的保管及仓储费、该部分物资的检验费用、该部分物资相关退场费用。

7. 结算及付款方式

7.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在交货点验合格后，凭甲乙双方确认的收料单及已交货且未结算物资的全额发票、运杂费发票及付款申请书按月(季)向甲方结算货款。

7.2 甲方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后，作为支付的依据。如甲方资金周转困难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期付款时，乙方同意延期支付。

7.3 乙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甲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三个月内，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但并不解除乙方对物资该负的质量责任)时不计息按规定返还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且质量纠纷的解决日期超出质量保证期，则质量保证金待纠纷最终解决后30日内付清。质量保证金的

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无责。

7.4 合同阶段性货款结算支付比例同时遵循建设单位对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物资结算比例的原则，即物资结算支付的货款不超过建设单位对甲方所支付的对应的工程进度款。

8.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8.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8.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9. 双方责任

9.1 甲方

9.1.1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9.1.2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9.1.3 受业主或建设单位影响调整工程项目计划，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调整相应的供货计划及付款时间，乙方应按调整后的计划履行。

9.1.4 甲方不得以何种形式索拿卡要、收受乙方的任何好处和利益输送；乙方不得以何种形式向甲方输送利益和好处，一

经发现，将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和追究当事人责任。

9.2 乙方

9.2.1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9.2.2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9.2.3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9.2.4 乙方在收到甲方物资需求计划后必须按照要求开始供货；甲方因工程施工需要或建设方计划调整，临时调整需求计划（包括暂时停止供货），乙方在收到调整计划后必须及时调整供应计划，以满足甲方要求。

10.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交货日期顺延，如7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10.1.2 乙方按甲方供货计划发货，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提前三天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甲方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

10.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0.1.4 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10.1.5 其它约定： 无 。

1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保证有能力按照合同约定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完成供料，如乙方供料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 (5%-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造成的损失的，还须赔偿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

10.2.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给甲方造成停工待料时，乙方应立即无条件的将不合格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3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2.4 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同意代为保管的，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0.2.5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10.2.6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

期不答复的， 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10.2.7 甲方在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后， 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 仍可追究乙方质量责任， 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0.2.8 其它： 无 。

11.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 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密期限自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 2 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2. 不可抗力

12.1 如发生不可抗力， 则采取下列方式进行解决。

12.1.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内自动中止， 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 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 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

12.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 通知另一方， 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另一方提供政府部门或公证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

力使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

12.1.3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公正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使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

13. 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4.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法人注册所在地的铁路法院(无铁路法院的'在甲方法人注册所在地管辖法院)起诉。

15. 其他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交甲方上级合同审查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5.2 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并提交甲方合同审查部门盖章后生效。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盖章) (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甲方上级合同审查部门: (公章)

审查部门负责人:

订货明细表 (略)

物料采购合同篇四

购货方:

供货方: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乙方采购物料,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交易原则, 经友好协商就供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双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形成供需合作伙伴关系, 甲方作为乙方的客户, 乙方负有依照甲方订单要求按质

按量按交期供货的义务，承担保质保量保交期的相关责任。

2、乙方向甲方供应的物料包含以下产品：_____

3、乙方承诺各批次提供的物料在工艺流程及其质量控制、物料检验等各个质量控制环节保持稳定的基础上，保证该批次物料与经过甲方确认的样品在外观及其他技术指标方面相一致。否则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因此给甲方造成生产或延误出货交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每批供货须按甲方订单要求执行，及时送达，响应时间最迟不得超过甲方交期。如不能按期交货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延期。若乙方一再要求延期，影响到了甲方正常生产，又不予应急处理，甲方可单方取消订单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5、若甲、乙双方所确认的采购报价是含运输费的，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送货，而由甲方安排车辆前去乙方取货，乙方应按市场运输价格补偿甲方取货的运输费用。

6、供货物料品种、规格、要求及价格：依甲方采购单载明品种、规格要求执行；价格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价格为准。如乙方调整产品价格，应事先及时通知甲方，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并得到同意后方可执行新价格，未经甲方认可的乙方单方调价无效。

7、乙方供应的物料被甲方应用到产品中，若是因乙方物料质量缺陷给甲方客户造成损失，而导致甲方被客户追究法律责任和要求赔偿损失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8、乙方供应的物料若经检验不符合甲方的验收质量标准，在不影响使用性能的情况下，根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程度，如乙方按_____%—_____%不等的折扣给予补偿，甲方可作特采。

9、当甲方因质量或所送货品种与订单不符等原因，明确通知乙方退货或换货时，乙方必须最迟在三天之内前来配合处理，超过三天不来处理的，甲方有权按无货主任意处置，乙方的经济损失自行承担。

10、为保证乙方所供物料在品质、数量、交期等方面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的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终止合作且甲方的存货处理完毕、无品质异常或售后服务期满后，甲方将保证金如数退还给乙方。

11、乙方与甲方合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同甲方事先已明确的竞争对手有针对损害甲方商业利益的合作，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补偿。

12、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甲方的来料检验、收货、技术性能鉴定、采购等职位的员工，一经发现，甲方将予以乙方5000元以上的处罚。

13、货款结算方式：_____。

14、在乙方供货等各方面非常配合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拖欠货款，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结款，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甲方事先同乙方协商可以延期结款的情况除外。

15、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款，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承担由其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违约金以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

16、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_____。

17、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规定不明之处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协议引起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先尽量协商，不能达到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双方应尽可能的继续履行本协议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余部分。

18、乙方承认已经阅读本协议，并确认了解协议中的含义。

19、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协议的效力。

购货方：地址：法定代表人：购货经办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货方：地址：法定代表人：供货经办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物料采购合同篇五

供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诚意合作、互助利互、共同发展、平等自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明细

物料采购明细以甲方的《订购单》执行。物料单品价格含增值税17%税额及包装运输费用，以人民币计算。

二、交货日期及数量：按甲方要求。

交货期限按省内六天，省外八天之约定。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交货日期、数量，必须按甲方《订购单》履约。

三、质量要求

1、乙方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国家有相关规定要求项目必须

高于或等于国家要求，对甲方部分产品因特殊性，按甲方传送技术图文、样品要求执行。

2、质量违约按甲乙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书执行。

四、交货方式、运输地点和费用负担：

交货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宏兴路86号e栋(甲方仓库)，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如采用物流货运，其提货地点须经甲方同意。

五、检验、合理备损

乙方按供货数量免费提供0.3%检验和备损件，作为甲方检验和损耗补充。

六、标识、包装标准

乙方产品按甲方要求进行标识，并其采用的包装方式应确保其产品在搬运、运输中的品质安全。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质量异议期限：

按甲方提供的图纸、确认的首样及双方签订的技术、质量保证协议书执行抽检或全检，验收合格在送货单上签名予以确认，并加盖仓库专用章。甲方如有质量或数量异议，自收货之日起三天内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甲方，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质量或数量异议。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货到甲方仓库检验合格后，月度结算。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挂帐 天付款。

九、违约责任:

- 1、延期交货：由于乙方延期交货导致甲方停线，按第一次_____元，第二次_____元，第三次_____元，并取消其供应资格。
- 2、如因交期延误导致甲方客户停产、索赔而追究甲方经济损失，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等额货款。
- 3、质量问题：按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执行。
- 4、技术保密：乙方不可以将甲方的图纸、样品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可以向第三方提供同样的产品，否则甲方按乙方累计货款的10%作为处罚。

十、本合同外，双方签订的“订购单”、“技术保密协议”、“质量保证协议”“rohs”“reach承诺书”等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先协商解决，所签订的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 1、具体送货数量和规格以甲方《订购单》书面订单为准。当月送货金额以双方确认对帐金额为准。
- 2、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物资的材料符合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如有材料规格、型号等更改，必须由甲方书面确认，如乙方供应虚假材料或以次充好，乙方须按甲乙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送货不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乙方应无条件接收甲方退货，若甲方发现乙方来货数量少于收货数量，

乙方无条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补充差额数量，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按本合同第九款执行。

4、乙方开具给甲方的17%增值税票如有任何不规范或涉及违法问题均由供方负责。

5、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内有效。后续如继续合作另行签订。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